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該等司法管轄區發佈、刊載或分發，倘若該等行為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

ALPHA EAGLE LIMITED
佳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佳鷹有限公司
以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
收購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
該等股份除外)

聯合要約人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ii)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由佳鷹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共同刊發。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信達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建議；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並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起開放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前刊發。

下文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且可能有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聯合公告。

二零二六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月三日(星期二)

二零二六年

要約結果公告(附註3及5) 不遲於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有效接納要約所收取之款項

寄發匯款單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提出，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4時止可予以接納。要約之接納屬不可撤回，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一節所載情況外，不得撤回。
2. 直接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或間接透過經紀或代名人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須注意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般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至少21日內初步開放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共同刊發公告，載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若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公告未有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結束前至少14日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
4. 就要約股份或於要約下提交之可換股債券所應支付之現金代價之匯款，將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收到妥為填妥之接納表格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按收購守則之規定，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或接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由其自行承擔風險。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項下應支付金額之匯款之最後寄發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要約之最終接納時間及匯款之寄發日期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項下應支付金額之匯款之最後寄發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期間生效，則要約之最終接納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匯款之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任何時間內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營業日。

本聯合公告及接納表格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上述所述外，倘若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未能如上文所述之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可行之時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通知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重要事項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然後再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於應採取何種行動有任何疑問者，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下之交易限制，並須披露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唯一董事命
佳鷹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王冰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王冰先生承擔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涉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之事實，其遺漏將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天然氣之董事包括明再遠先生、張蜀先生、嚴丹華先生、張艦兵先生、龔持華先生及張新龍先生，而新天然氣之獨立董事包括溫曉軍先生、黃娟女士及趙愛清女士。

新天然氣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涉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之事實，其遺漏將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劉東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李文泰先生及錢盈盈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涉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之事實，其遺漏將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僅供識別